

臺銀人壽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唯一
國營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險種代碼：GX
備查文號：111年02月25日壽險精字第1110540003號函備查
113年08月15日壽險精字第113054028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例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內 容	給付金額	
		方案 I (保險金額100萬元)	方案 II (保險金額500萬元)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70萬元	35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搭乘航空大眾運輸工具致成身故者：「保險金額」×3給付	300萬元	1,500萬元
	搭乘水路大眾運輸工具致成身故者：「保險金額」×2給付	200萬元	1,000萬元
	搭乘陸路大眾運輸工具致成身故者：「保險金額」×1給付	100萬元	500萬元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致成身故者：「保險金額」×1給付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致成身故者：「保險金額」×1給付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按「完全失能保險金」×50%給付	35萬元	175萬元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但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40%給付	40萬元	20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50%×失能等級給付比例給付	意外傷害導致1~11級失能 2.5萬元~50萬元	意外傷害導致1~11級失能 12.5萬元~250萬元
35歲男性參考保費	保障 20 年	躉繳保費	158,050 元
		繳費 20 年分期繳保費	10,450 元/年

*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1頁/共2頁 113.08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繳費期間	躉繳	躉繳、7年	躉繳、10年	躉繳、15年	躉繳、20年	躉繳、3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20~45歲

2.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 (1)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①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1,500萬元。
 ②職業類別第五類(含)以上：750萬元。
 (3)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4. 體檢規定：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5.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6.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7.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僅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第一類至第六類者。

8.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9.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期間		首期匯款/轉帳 續期非轉帳	首期匯款/轉帳 續期轉帳	郵局 劃撥	信用卡
分期繳	首期	0%	0%	0%	0%
	續期	0%	0%	0%	0%
	集體躉繳	無集彙折扣			
躉繳	躉繳	0%	0%	0%	不適用
	集體躉繳	無集彙折扣			

10.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1.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 = \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躉繳、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年	20歲	50%	32%	14%	0%	52%	33%	15%	0%
	35歲	53%	35%	15%	0%	53%	34%	15%	0%
	55歲	52%	35%	16%	0%	54%	38%	18%	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說明
身故保險金	1.按其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2.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非因遭受本險保險單條款約定的「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因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 因水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 因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致身故者	1.因遭受本險保險單條款約定的「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除按其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目(含)以上意外傷害事故時，臺銀人壽僅按其最高倍數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1.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2.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按「完全失能保險金」×50%給付。 3.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1.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2.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40%給付。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15日仍生存者。
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50%×失能等級給付比例給付。	1.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2.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3.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時，臺銀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為限。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臺銀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第十三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一至十一級失能安養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19.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3.08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